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至13時13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鄭天財 紀國棟
江啟臣 尤美女 邱文彥 黃文玲 姚文智 呂學樟
徐欣瑩 潘孟安 高金素梅 王惠美 張慶忠 吳育昇
陳其邁 林國正 謝國樑 王廷升 柯建銘
委員出席2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楊麗環 李昆澤 林佳龍 盧嘉辰 管碧玲
李桐豪 林郁方 江惠貞 賴士葆 林明溱 丁守中
蘇清泉 許添財 王進士 劉耀豪 簡東明 蔡其昌
陳鎮湘 蕭美琴 陳歐珀 田秋堇 黃偉哲 潘維剛
委員列席24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政務副署長 王崇儀

常務副署長 尤明錫

常務副署長 鄭樟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石大誠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林福安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敘部常務次長 涂其梅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國防部戰略規劃司軍制編裝處簡任編纂 陳允中

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科長 張義昌

外交部人事處科長 呂世凡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二)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及(三)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第七條，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其餘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八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尤美女等五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姚文智等三人、委員吳宜臻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為確保我國國家之海洋權益、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發展海洋產業及永續利用海洋各種資源，海洋委員會成立後應於兩年內因應國際海洋保育趨勢、參酌國外政府與區域組織之案例，以及我國作為「海洋國家」之發展需求，整合納入如國科會海洋科技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交通部航港局、氣象局海氣象測報中心等海洋相關之研究、技術、保育與政策機關(構)，設立「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和「海洋政策(戰略)中心」兩大智庫，支援海洋事務之決策與運作，並進一步提升為從政策、規劃、管理到執行，強而有力的「海洋部」、「海洋事務部」或「漁業海洋部」。

提案人：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李俊俤 趙天麟 黃文玲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草案」案：草案第八條，照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提案，將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軍職人員及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其餘各提案名稱、條文及委員邱文彥等八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尤美女等四人、委員吳宜臻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通過提案 1 項：

根據「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調查報告指出，2011 年底中央機關派遣勞工超過 1 萬 1000 多人，行政院儼然成為國家最大的派遣公司，帶頭違法、假派遣、真僱用。為了解行政院各單位派遣人員之情形，內政委員會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作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兩個星期內提供各單位之正式編制人員及派遣員工之員額情形，然至今行政院仍拒絕提供，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尊重委員會之決議，在本週內提供行政院各單位之正式編制及派遣員工之員額情形。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尤美女 吳宜臻 姚文智

五、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六、以上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